

证券代码：837009

证券简称：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大雅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雅智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工作的需要，为降低票据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设立票据池，为其提供票据托管、票据托收、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融资、票据开立、票据背书、票据追索等一揽子管家式金融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关于承兑汇票票据池的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考量选择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具体以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申请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票据池授信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

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每笔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有效期限

业务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超过票据池业务的额度内确定，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在客户、供应商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频率在增加，持有及应付账款由商业汇票支付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需要开具商业汇票来进行结算，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票据的科学化管理，因此公司拟实施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票据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等日常款项，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率，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当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开具的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可能对公司资金造成暂时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或公司临时性代控股子公司归还其票据池项下的到期债导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授权签署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事项。

2、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票据池业务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监督与检查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